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，同时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500号文）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。公司已发行了56,634,996股新股，目前正在办理新股登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章节	修订前	修订后
标题	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	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第一条	为维护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为维护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二条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由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；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440121000019831。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由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；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440101761932988M。
第四条	公司注册名称：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 司 英 文 名 称：GUANGZHOU HONGLI OPTO-ELECTRONIC CO.,LTD.。	公司注册名称：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 司 英 文 名 称：Hongli Zhihui Group Co.,Ltd.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4,847,475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1,482,471 元。
第十九	公司股份总数 614,847,475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 671,482,471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最终版本以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通过为准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签字页】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李国平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